宗義建立(32)

雪歌仁波切主講 2010-06-12

2. 解說經部宗的體系

2-5. 有境的主張方式

2-6. 無我的主張方式

剛剛前面講了心法裡面的「量」跟「非量」。量這個部分，剛剛只談了認知或是心法這一塊， 但是一般對量的用詞不止是認知，比如說士夫量，語量等等在佛典裡面也有這樣的稱法，所以也要了解。

【一般而言，「有境」若予以區分，有三：（1）士夫、（2）言語、（3）量。（3）「有境量」若區分的話，有三：（3-1）士夫量、（3-2）言語量、（3-3）認知量。其中，（3-1）例如：導師佛陀；（3-2）例如：四諦法輪；（3-3）例如：現量及比量。】(P.53 / L.19)

有境的量分三個，士夫量、言語量、認知量。為什麼這樣分？因為有境本身分三個：認知、言語、士夫，所以量也會有三種。這邊主要的是談量，很多佛典裡用「量」這個詞，士夫量、語量、認知量。為什麼這樣子分呢？有境分三個：補特伽羅

或者是士夫，言語，...可能這邊有問題啊，應該是說，有境分三：「士夫」、「言語」，然後這裡不能說「量」，應該是「認知」。所以量也分三個，士夫的量，言語的量，認知的量。

例如士夫量是什麼呢？佛陀；言語量是什麼呢？佛陀開示的法；認知量就是剛剛前面談的量跟非量中間，量就是認知量。不要誤解前面談的量、非量的判斷，不要把佛典裡所有講的量跟這邊講的量、非量混在一起。佛典裡一般的用法是什麼樣子呢？士夫量、言語量、認知量，就這樣子分。有時候講士夫量，有的時候就講言語量，有的時候就講認知量。現在前面談的是認知量這一塊，要會區分。

再來，這三個的關係，認知量是最主要的。有認知量才有語量；有語量才有士夫量。好像是一個依賴一個，因為一個士夫、或者是一個補特伽羅，我們要怎麼判斷他是可靠的、他是一個量士夫呢？他講的話是不是可靠的？他不會騙人，一直講老實話的，有智慧的，這樣子的話，我們才會判斷他是可靠的。量士夫的意思是〝他是完全可以信賴的一個補特伽羅〞。所以量士夫從哪裡判斷呢？從語量判斷是不是量士夫。語量從哪裡來？從這個士夫心中有沒有認知量，這些現量、比量有沒有生起得圓滿，從那裡才有後面這些言語量。語量後面，我們就推他是量士夫，它的次第是這樣子。

另外，比如說我們平常講我們對佛怎麼樣生起信心呢？我們的心中要先生起認知量，從這裡確定、判斷佛講的法正不正確，是不是完全符合？假如佛講的法是符合

的、正確的，我們就推理佛是我們可以相信的；倒過來說，我們一般對佛怎麼樣生起正確堅固的信仰呢？比如我們看一看佛陀開示的四聖諦這些法，看的同時我們會用自己的邏輯、智慧，所以自己的智慧就會越來越增長，當自己的智慧比較成長、圓滿的時候，才有能力判斷佛講的四聖諦，苦諦、集諦，或者怎樣輪迴..哦！佛講的這些語量完全是可靠的，這些語量的內容都是完全符合的。我們自己內心先生起智慧，這就是認知量，才可以判斷佛講的這些法非常的符合、完全的符合。所以，這是第二段。內心先有智慧、認知的量，然後在判斷語量上，我們會有一個信心，從那裡推佛是可依賴的；佛說的任何一個法都是完全符合，所以佛本身也是我們完全可以信賴的。平常我們對佛生起信心是這樣的程序，這樣生起的話呢就是非常正確的，或者可以說這樣生起的信心才會堅固、不退轉的信心。有境的部分算是講完了。

再來第六個無我的主張方式：

2-6. 無我的主張方式

【主張「『補特伽羅為常、一、自在空』是『粗品的補特伽羅無我』，以及『補特伽羅為自己能獨立之實質有空』是『細品的補特伽羅無我』」。不承認「法無我」這點，類似於毘婆沙宗。】(P.54 /L.4)

無我，一般有「補特伽羅無我」與「法無我」兩個。經部宗對「補特伽羅無我」與「法無我」有什麼樣的主張？首先，對補特伽羅無我上面有一個粗品的補特伽羅無我，還有一個細品的補特伽羅無我。如何區分粗品與細品的補特伽羅無我呢？主張「補特伽羅為常、一、自在空」是粗品的補特伽羅無我。細品的補特伽羅無我是什麼呢？「補特伽羅為自己能獨立之實質有空」。為什麼「常、一、自在空」是粗品的補特伽羅無我？「補特伽羅為自己能獨立之實質有空」是細品的補特伽羅無我？原因我們要了解。從反面的、或者負面的，「補特伽羅常一自在」的補特伽羅我執，跟「補特伽羅為自己能獨立之實質有」的補特伽羅我執，這兩個有粗、細的差別。「補特伽羅常一自在」的這種我執比較粗；「補特伽羅為自己能獨立之實質有」的這種我執比較細。所以正面的兩個補特伽羅無我也就有粗、細的差別。

先要了解，這兩個補特伽羅我執為什麼有粗、細的差別呢？因為「補特伽羅常一自在」的這種補特伽羅我執來說，他對補特伽羅執著的時候，補特伽羅跟蘊會是體性「異」，或者說沒有關係的樣子，這樣子的執著是粗的。另外「補特伽羅為自己能獨立之實質有」的這種補特伽羅我執，它為什麼比較細呢？它雖然沒有像「補特伽羅常一自在」的這種補特伽羅跟蘊體性異的執著，但是它在補特伽羅跟蘊體性「一」，或者說補特伽羅跟蘊有關係下，還繼續執著。這種情況下繼續執著的話，就變成細品。我們以前講過這種「補特伽羅常一自在」的這種執著心它是如何執著的。

比如「常」來說，我們知道我們身體是有變化的，從小嬰兒、童年、青年、中年，身體會不停的變。但是我們心裡「我」是一直一樣的感覺。「我」小時候、「我」什麼時間，我是一直存在的感覺；這就是常，在「我」與蘊體性異的情況下，對「我」變成常的執著。「一」的意思是我們有兩隻手、兩隻腳、頭、眼、耳、鼻等那麼多的蘊，但是呢？心裡想「我」是只有一個，蘊有那麼多，裡面只有一個「我」，這也是在與蘊體性異的情況下「一」的執著。「自在」的執著是什麼意思呢？有可能我們會想，我自己完全不覺得我有自在，怎麼會有自在的執著呢？肯定會這樣想，但還是有。為什麼呢？ 我們這邊講自在的意思是，跟蘊（手、腳）比較的話，我們覺得蘊是傭人、保姆，「我」是主人；「我」是有權力叫手腳做什麼。所以，這種「我」是主人、有權力，能夠支配「蘊」做事的感覺，就是自在的執著。這種也是在與蘊體性異的情況下的一個執著。所以，「常、一、自在」都是在我與蘊體性異的情況下的執著。

再來，『補特伽羅自己能獨立之實質有』的執著呢，沒有像前面補特伽羅跟蘊體性異的情況。他就「補特伽羅跟蘊體性一」，但是「體性一」到變成「我」好像是蘊裡面可以找得到。因為蘊的裡面找得到，就變成蘊的體性是實質有的，所以我也變成實質有的。蘊跟我實際上有一點不一樣，蘊是實質有，但是「我」不是實質有。為什麼呢？我跟蘊有一個不同的地方是，「我」是好像是內心在蘊上面有一個安立、安立一

個名稱的樣子，但也不可以說完全是名稱，因為他不是名字，他還是有一個存在的；但是這個存在的方式是如名稱的樣子。「蘊」不是這個樣子，蘊是可以指的出來，這個是色蘊、受蘊、想蘊，或是這是手、腳，可以指的出來。「我」不是這樣可以指的出來。「我」不是實質有，但是「蘊」是實質有的；所以蘊是實質有的話，就影響到把我也看成實質有的話呢，「體性一」的情況下就執著，就是比較細。所以正面的兩個補特伽羅無我就有一個比較粗，一個比較細。補特伽羅無我上面大概就這樣子。

然後，法無我上面，跟毘婆沙宗一樣，經部宗也不承認法無我。就變成什麼呢？就變成法我。現在這裡講法我，法我的意思應該要這樣子理解，我們眾生對自己上面有一個執著；對境的法上，比如說花、草、馬路等等對境上也有一個執著。這兩個執著來說呢，對自己上執著心比較強、比較粗。對境的法上的執著心不是那麼強、那麼粗。所以經部宗以下，經部宗跟毘婆沙宗他們兩個對我上面的執著心的錯誤就有看到，它在哪裡有錯，對法上的執著就覺得這個沒有什麼錯誤的，這是如理的、非常符合的一個想法。所以經部宗跟毘婆沙宗對法我執來說覺得沒有什麼錯，認為想的是對的，所以法我是存在的。補特伽羅我執來說，他知道有問題，觀察到有錯誤。所以就解釋補特伽羅無我，但是不承認法無我。那這個法上執著也有錯亂、錯誤，是誰能夠認出來呢？唯識以上就認得，唯識、中觀就認出來法上的執著心也是有錯誤的。所以，這兩個就不一樣。

我們更細一點了解的話，可以這樣理解：我們要了解補特伽羅上也有法。法，就是一切法，連補特伽羅也是法，法的意思是對境的意思。從我（仁波切）的角度來說，你們（學生）是法，我是補特伽羅。但是從你們（學生）的角度，那麼你們自己（學生）是補特伽羅，我（仁波切）是法。所以如果這樣問〝我是不是法？〞，也是法。所以，我對你們上面來說有法我執；我對我自己上面來說有補特伽羅我執。對經部宗來說，我對你們上面的法我執是對的，我對自己的補特伽羅我執是不正確的、錯誤的，它是錯亂的。那現在我們要了解另外一個，我對我自己上有法我執、也有補特伽羅我執，兩個都有。為什麼呢？我對我自己執著的時候就有兩種：從你們的角度看我的時候，就有一種法我執，這種執著的部分，我自己有沒有？也有！還有我自己的角度看我自己也有一種補特伽羅我執，這種也有。所以我自己心中對我上面也有補特伽羅我執，也有法我執。那法我執這一塊是對的，補特伽羅我執這一塊是不對的。所以先大概這樣理解補特伽羅我執跟法我執。

法我執就是對一切的法上就會有的。比如說我自己，法我執來說，對任何一個我頭腦裡面想的任一個法，不管外面的法，對自己也好，一定會生起一種法我執。這個法我執的部分，經部宗認為完全是正確的。再來，第二個補特伽羅我執這一塊就不正確的。我自己看自己的時候，有生起補特伽羅我執；也有生起法我執，法我執是正確的，補特伽羅我執是不正確的，它是顛倒的。那現在第二個你們也要了解，補特伽羅

我執這一塊也是對一切的法上也會有關聯，關聯什麼呢？比如說“我的”，一個是講“我的”上面，跟“我的”連接的時候就變成補特伽羅我執；還有“不是我的”也是跟“我的”連接。譬如，我的親人、我的仇人，跟“我的”連接；不是我的親人、不是我的仇人，也是跟“我的”連接。所以這樣連接的時候，不管什麼樣的法上，也會生起補特伽羅我執。因此補特伽羅我執這要了解，跟“我”連接的時候就會變成補特伽羅我執。所以我們修補特伽羅無我，不止對自己上面，對一切的法上面都是可以修的。但是修的時候我們要了解我們是要破除“我的”的這一種執著心，不是對境法上法我執上的一個執著，法我執的執著經部宗認為是對的。

（今天先到這裡）